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3日
聲請人	惠基營造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侵占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中 1 檢介孝112他9765字第1129151776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 3 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據其所受何確定終局裁判或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有如何違憲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 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不符憲訴法第8條 規定資格，故不予列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17號惠基營造有限公司聲請案